

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焦公温采购F2026-004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8号



采购人：温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年9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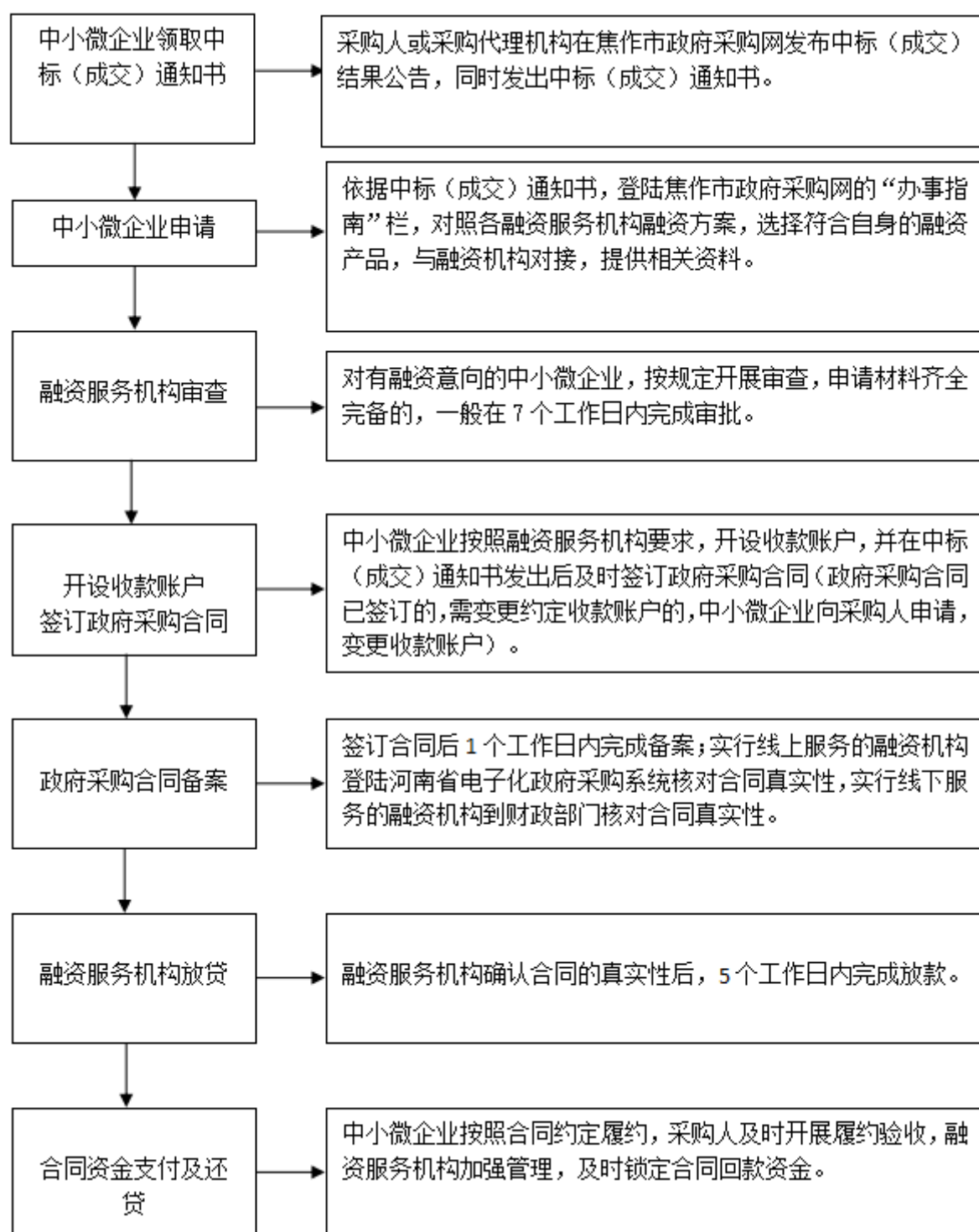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免收采购文件费，全面取消响应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结合项目性质和特点决定是否收取，原则上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不超过 3%，且不得收取现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三、质量保证金。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或将未支付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项目收取不得超过 3%，且不得以现金形式收取。

四、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对于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支持小微企业。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提高至 6%。

五、落实政府采购支持创新产品政策，加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创新产品和服务的采购支持力度，采购人可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六、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支持绿色建材和绿色建筑发展；优化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流程。

七、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制度，供应商资格、采购需求及商务条款、评审因素等不得有影响公平、公正和充分竞争的行为。

八、评标结果确认时限。鼓励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鼓励 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九、合同签订时限。鼓励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鼓励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完成。

十一、项目验收。鼓励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鼓励验收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十二、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审及磋商.....	26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36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焦公温采购F2026-004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8号
2. 项目名称：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总金额：7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金额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1	焦公温采购 F2026-004	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 指标入库项目	720000.00	720000.00	否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6. 采购内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主要为温县2026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专项技术服务。服务地块位于温县番田镇，入库面积约1200亩。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内业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及DOM制作；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资料整理及系统填报完善；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耕地质量鉴定，确保地块数量真实、质量达标。（详见采购需求）

7. 标包划分：1个标包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9. 服务期限：1年
10. 服务地点：温县番田镇
11.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1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要求
1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1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1.1-1.5证明材料。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响应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4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5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6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未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响应资格；）

备注：以上第3.5由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当日查询，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获取磋商文件：

-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3. 售价：0元；

4.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不见面开标）获取磋商文件，凡有意参加响应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交易主体登录”栏目下载磋商文件。

5.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9月3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详见当天公示牌）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温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注：本项目所有变更、补充通知、答疑等均在以上网站发布，不再另行通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站“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

4. 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 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6.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温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王军民

联系方式：0391-6130009

联系地址：焦作市温县黄河路东段225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原媛

联系方式：0391-6100369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137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原媛

联系方式：0391-6100369

2026年9月18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 项目编号：焦公温采购 F2026-004 采购编号：温财磋商采购-2026-58 号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温县自然资源局 联 系 人：王军民 联系方式：0391-6130009 地 址：焦作市温县黄河路东段 225 号
1.2.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嘉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原媛 联系方式：0391-6100369 地 址：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中同街街道办事处137号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1)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 (3)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以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 50%
1.3.1	采购（服务）范围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主要为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专项技术服务。服务地块位于温县番田镇，入库面积约 1200 亩。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内业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及 DOM 制作；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资料整理及系统填报完善；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耕地质量鉴定，确保地块数量真实、质量达标。（详见采购需求）
1.3.2	标包划分	1 个标包
1.3.3	服务地点	温县番田镇
1.3.4	服务期限	1 年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720000.00 元 600 元/亩
1.4.3	最高限价	720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技术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未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未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4.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4.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以上第 3.2 条和第 3.3 条将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2. 由于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投标签到，无需递交任何纸质资料或证明，无需交纳原件（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采购人 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2.1	实质性要求及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3.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3.2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及地点	北京时间： 2026年9月30日9时00分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开标地点：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当天公示牌）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 要求	<u>2025</u> 年度（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u>60</u>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u>不要求</u>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注：本项目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成交单位在确定成交后,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肆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响应文件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最终报价单肆份）及不加密格式电子文件（U 盘）一份。
4.1.1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 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或 CA 签字。 （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z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采购人。
5.1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和地点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z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和全程电子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凭制作响应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响应文件提

		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逾期或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2</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u>不要求</u>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是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4	付款方式	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一次性支付（最终结算金额=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的实际亩数×每亩单价）。
1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3	磋商结果公示	采购人将成交公告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14	其他补充内容	1. 本项目招标活动中禁止关联企业同时投标，一经发现按无效标处理； 2. 发现串标、围标行为的供应商，即纳入失信供应商名单，并依法处理。

15	特别提醒	1. 因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磋商小组对代理机构的询问和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 2. 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 确保能及时收到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3. 由于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标准计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不足 1 万元的按照 1 万元收取。 2.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结束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立即向中标供应商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 3. 采购人应当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在“河南政府采购网”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查询相关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供应商如记录为失信被执行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将被取消其评标资格、中标（成交）资格）。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0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采购内容及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5.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磋商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必须清晰，如因提供的资料难以辨认，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导致采购人损失，一切赔偿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其他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报名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报价

3.3.1 磋商报价由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特殊性自行报价，一旦成交，不因任何原因的变化而调整。

3.3.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最后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最后磋商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原因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上的报价为磋商时的参考价格，磋商小组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成交价格。

3.3.4 本次竞争性磋商进行2轮次报价，但应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第 2 轮次报价即为最后磋商报价）。

3.3.5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1 款的有关要求。

*3.3.6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1.4.2、1.4.3 款。

3.3.7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3.4 磋商有效期

3.4.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除磋商小组提出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无息收回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3.5 磋商保证金（无）

3.6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6.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6.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6.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6.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6.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6.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3.6.1项至第3.6.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工期）、质量要求、服务内容及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供应商凭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 锁。

3.7.3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响应文件上传件为

准。如电子响应文件出现问题，以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7.4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方式，潜在供应商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官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和《响应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3.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自备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如有紧急情况，在不见面开标按要求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请提前上传响应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按要求解密响应文件，不能按时上传、签到、解密者视为自动放弃投标。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2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4 响应文件的澄清

4.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2 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4.4.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4.4.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4.4.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温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 磋商会议程序

-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批量导入文件；
- (4) 代理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 (8) 磋商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 (9)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5.3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磋商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4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5.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

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磋商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版）的；

(2) 磋商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7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磋商会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会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8 本项目第二次报价即为最终磋商报价。

6. 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评审、磋商原则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活动中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磋商依据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靠前的供应商为成交单位，若排名在前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包括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订立书面合同。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 采购资金的支付

7.4.1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4.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5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1.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不足3家的；

8.1.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8.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5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供应商及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供应商及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费用承担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2）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2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3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政策功能

11.1. 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说明：

根据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焦财采购【2022】5号关于转发《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通知，对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实施评审价格扣除政策支持小微企业。按照《通知》要求，货物服务类项目的价格扣除提高至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

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小微企业产品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单”并提供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关于小微企业：

11.1.1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之规定，中小企业的标准为：

11.1.1.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1.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1.1.2依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1.1.2.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2.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响应人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半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企业成立年限不足的按实际提供）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7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8	特定资格要求	8.1 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 8.2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测绘或土地资源管理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响应文件中附有效的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注：（1）参照《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焦财采购〔2021〕8号文规定提供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响应文件内无需再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材料，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投标人需确保所附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真实有效。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4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5.1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 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8. 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0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9. 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 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 and 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20分 (2) 商务部分：20分 (3) 技术部分：60分
报价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6.8.1，6.8.2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商务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投标人2023年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提供同类项目合同、如为政府采购项目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项目管理团队专业配备齐全，具有测绘类、土地资源管理类、地质类等其他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高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最多得6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服务承诺 (4分)	(1) 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审批时的各项修改（2分）（缺项不得分）； (2) 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1分）（缺项不得分） (3) 针对该项目为采购人提出的优惠承诺（1分）（缺项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60分)	服务方案 (60分)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认识 供应商深入了解项目需求，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及认识，理解程度高，认识充分，分析透彻，可行性强得10分； 供应商对项目情况有一定了解，对项目的整体理解完整、准确，具有一定可行性得7分； 供应商对项目能整体理解，满足项目基本需求，有可行性得3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2)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对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的理解充分，实施方案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0分； 供应商对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的理解准确，实施方案满足本项目的规范、法规、技术要求，总体思路清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7分； 供应商对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的理解清晰，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规范、法规、技术要求，得3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3) 项目组织机构、时间及人员安排计划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配置完善，人员岗位职责健全、人员安排合理，有明确的责任制度，各岗位追责制度清晰，时间安排清晰科学合理，完全满足各阶段进度要求得10分；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人员岗位职责健全，有明确的责任制度，有各岗位追责制度，时间安排合理，满足进度要求得7分； 项目组织机构合理、有时间和人员安排，有责任制度，得3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4）项目实施工作安排成果完成时效计划合理性 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科学、得当，工作方法清晰、有创新，合理优化，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 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得当、思路明确，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得5分； 有工作思路与技术路线、工作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5）确保质量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是否合理、控制方法是否可行、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及突发应急事件处置等进行评分： 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科学、合理、完善，内容详尽且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控制方法切实可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具体、应对措施具体、完整得8分； 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合理、完善，内容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控制方法切实可行、项目管理制度完善，应对措施完整得5分； 有服务质量管理与控制内容，有控制方法、项目管理制度，应对措施得3分；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文明安全及文明施工的措施合理得2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6）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科学、合理、严谨、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8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准确、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得5分； 项目实施难点及关键过程分析准确，应对措施可行，得3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7）项目成果管理及保密措施， 项目成果管理机制健全、管理风险控制、变更控制、沟通管理措施完善、保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善、合理、贴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6分； 项目成果管理机制完整、管理风险控制、变更控制、沟通管理措施合理、保密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合理得4分； 有项目成果管理机制、沟通管理措施完善、保密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得2分； 不符合或者未提供不得分。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
2.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预算：720000.00 元
4. 服务范围：具体要求详见服务需求
5.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6. 服务期限：1 年
7. 服务地点：温县番田镇
8.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程。

二、项目采购需求及内容：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 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补充耕地管理办法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6 号）等文件要求，开展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内外业全流程技术服务工作，将温县 2020 年以来增加的约 1200 亩稳定耕地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并形成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本次补充耕地入库工作需完成符合条件的新增稳定耕地全流程技术核查及录入系统，具体工作包含五大核心环节：一是对照省、市下发的稳定耕地底数与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逐地块内业比对，确定地类变更前一年影像为非耕地的地块，并制作地块变更前一年影像图；二是采用无人机全域航飞，制作高清正射影像，同步开展所有地块实地种植情况核查；三是开展影像、地块范围套合分析编制影像成果报告，完成省级占补平衡监管系统初步数据填报；四是依托国土调查云 APP 开展全域图斑外业实地拍照、属性举证；五是整理耕地质量评定、地块核定、前后影像等全套档案资料，完成占补平衡系统预检、问题整改后上报入库。

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主要为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专项技术服务。服务地块位于温县番田镇，预计入库面积约为 1200 亩。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内业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及 DOM 制作；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资料整理及系统填报完善；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耕地质量鉴定，确保地块数量真实、质量达标。

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第五章 合同签订及条款

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参考版）

甲方:

乙方:

甲方根据项目工作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技术协作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本次采购服务内容主要为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专项技术服务。服务地块位于温县番田镇，入库面积约 1200 亩。

主要工作内容包含：内业影像核实；新增耕地实地核实、航飞高清正射影像及 DOM 制作；数据成果分析与应用；新增耕地图斑外业核查举证；资料整理及系统填报完善；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完成耕地质量鉴定，确保地块数量真实、质量达标。

2.2 工作要求：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要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四、提交的成果及要求

本项目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1. 数据成果：

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矢量范围。

2. 文字报告成果：

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实施前影像分析报告、温县 2026 年度第一批稳定耕地增量指标入库项目最新影像分析报告。

3. 其他成果：

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工作。

五、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技术服务费总价款为：最终结算金额=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的实际亩数×每亩单价。

（二）支付方式：完成补充耕地指标入库备案，甲方收到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一次性支付。

六、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交可以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发生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提供项目相关材料，并承担由于向乙方提供虚假、过时信息或不真实承诺所造成的直接、间接责任，但乙方未认真核实的除外。
4. 按合同规定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时组织人员进行作业。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于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3. 因乙方原因，技术成果质量不合格时，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

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三） 违约责任

1. 若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工作成果的交付时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

2.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同意以后，根据具体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甲方享有该相应知识产权。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双方有关主管部门协调解决。仍不能达成一致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的变更、补充和解除

1. 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一方严重违约。

十、合同生效

1.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加盖印鉴）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业绩
- 八、服务方案
- 九、投标承诺函
- 十、分项报价表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无行贿承诺书格式
-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 十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十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复印的其他材料
- 十七、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之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人民币_____元的总报价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2. 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果有时），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3.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5.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没收任何投标。

7. 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其他声明			
备注	说明： 1. 本表总报价应与<u>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磋商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证书 及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备注：本表应附相关证明文件

六、项目管理机构

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 称	专 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备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企业业绩

近年来类似业绩（如有）

项目名称	签约日期	业绩（合同）	合同额

注：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公章。

八、服务方案

九、投标承诺函

我单位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编号）投标行为作出承诺，保证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

我单位承诺：

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确定成交人的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不得要求退出竞标或者修改响应文件且对递交的响应文件负责，受其约束。
2. 若我单位中标，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及时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认真履约。
3.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弃成交或未按规定期限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愿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失费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计算），并愿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给予通报的处罚。
4.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回扣、佣金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处罚。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包括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资格证明文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附后）

3. 资质证书、项目经理证书；

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未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承诺书（未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查询近三年来法人、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人、项目经理无行贿犯罪记录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6. 供应商单位必须提供投标承诺函；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证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四、温县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再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一

十五、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附件二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递交该声明。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六、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单位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响应有效期			
备注	说明： 1. 本表总报价应与<u>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磋商函的总报价一致</u>，不一致者以《磋商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供应商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2. 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磋商小组，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

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

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

应) 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 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 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 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 1.《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
- 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